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8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175,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2%）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6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恒天然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90,175,281	8.82%	90,175,281
合计		90,175,281	8.82%	90,175,2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 2015 年 3 月要约收购取得。

3、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30,675,600	3.00%
合计		30,675,600	3.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恒天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恒天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恒天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恒天然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8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拟在该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6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和《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近日收到恒天然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恒天然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4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23	6.0800	27.90	0.0273%
		2020/06/29	6.4579	244.62	0.2392%
		2020/07/27	7.8862	125.39	0.1226%
		2020/07/28	7.6817	300.00	0.2934%
		2020/07/29	7.8500	29.41	0.0288%
		2020/08/26	8.8593	295.20	0.2887%
	大宗交易	2020/06/23	6.0500	250.00	0.2445%
		2020/06/29	6.3100	500.00	0.4890%
		2020/07/27	7.5100	500.00	0.4890%
		2020/07/28	7.5800	400.00	0.3912%
		2020/07/29	7.7700	395.04	0.3863%
合计		--		3,067.56	3.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恒天然通过 2015 年 3 月要约收购取得，详见巨潮资讯网《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本次减持主体恒天然无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恒天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恒天然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减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085.09	11.82%	9,017.53	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5.09	11.82%	9,017.53	8.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完成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恒天然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8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文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独立董事就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管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2、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三）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行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086 公司简称：*ST 金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金钰	600086	多佳股份、ST 多佳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琳迪	韩林林
电话	0755-25266298	0755-2526629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厦 3 楼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厦 3 楼
电子信箱	zhaolindi@dfjy600086.com	hanlinlin@dfjy60008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700,452,080.36	10,628,140,893.40	10,628,140,893.41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482,921.47	332,950,661.77	332,950,661.77	-133.1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12.31	-215,670.21	-215,670.21	-270.02
营业收入	1,669,412.73	18,485,067.44	496,361,173.63	-9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433,583.24	-397,182,970.89	-273,955,349.11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396,302.41	-405,864,518.69	-384,956,113.22	-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65	-21.39	-20.26	减少 377.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5	-0.2942	-0.2029	-1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5	-0.2942	-0.2029	-11.6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2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2	293,154,984	293,154,984	冻结	293,154,984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6	192,550,000	192,550,000	冻结	192,55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浦银股益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7.75	104,630,000	0	未知	0
天风证券—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权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8	30,771,500	0	未知	0
韩耀宇	境内自然人	1.52	20,483,800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6,930,293	0	未知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9,576,300	0	未知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9,576,300	0	未知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9,576,300	0	未知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9,576,3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金钰债	143040.SH	2017年3月16日	2022年3月17日	7.5	7.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100.86	96.6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261	-0.978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金钰债因无法按期付息，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因“17 金钰债”未按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17 金钰债”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按照有关规定转让。

根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7 金钰债”原定本期债券回售日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因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17 金钰债”债券将不按照债券回售程序进行，且利率不再调整。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给社会经济、消费、就业等诸多方面带来巨大影响，各国经济面临巨大困难和挑战。1 月底至 4 月，由于疫情防控，我国社会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况，4 月中旬，企业开始复工复产，国家采取“六稳”措施，各地实施对企业的帮扶政策，社会经济逐渐复苏。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6 月份社会零售总额 172256 万元，同比下降 11.4%，金银珠宝消费 977 亿元，同比下降 23.6%。

珠宝行业作为非必须类消费品行业，受疫情影响，销售大幅度下降，中小型企业经营困难。黄金珠宝行业依然处于调整升级中，竞争加剧，品牌集中度进一步增强，机构性变化加大，产品结构、销售方式、市场需求呈现周期性改变，80、90 后成为消费主力，产品经奢化、新款爆品、视频直播、互联网营销成为亮点。竞争加剧，从品牌营销向设计、内涵、时尚、品质转变。

同时，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受金融去杠杆政策及其他因素叠加影响，融资出现困难，到期债务无法按期偿还，资金流动性紧张，导致债务违约，多数债权人诉请司法流程，公司涉及多起司法判决。公司 2017 年发行的“17 金钰债”无法按时付息。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在监管部门及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团结一致，共克时艰，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通过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危机；兼顾经营方面经营管理上采取减员减负、盘活资产、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保持公司正常经营。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94 万元，同比下降 9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 亿元，同比下降 11.64%；每股盈利-0.3285，同比下降 11.6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准则的规定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经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列报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预收款项	19,305,552.26	20,197.56
合同负债		19,285,354.7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7.33 亿元（含担保逾期利息金额 0.8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7.51 亿元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3.00 亿元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贷款到期日与担保到期日一致。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余额（亿元）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信用担保	3.00	2.459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介绍

被担保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关系介绍

公司和海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关联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海航实业持有公司 3.35%股权。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4 日

（4）注册资本：1,413,652.58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汉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251,769,208,801.05
负债总额	158,503,805,035.86
净资产	93,265,403,765.19
营业收入	48,933,007,954.46
净利润	-8,330,697,683.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协议主要内容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9 个月，若主协议下借务进入宽限期，则履行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担保范围为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重组宽限补偿金和所有的应付费用。为保护公司利益，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关联方海航实业提供担保事项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为关联方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海航实业已提供反担保，海航实业旗下持有部分上市公司股权，随着流动性风险的逐步化解，债务偿还能力逐步增加。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为防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我们督促公司要求关联方为其提供了反担保。通过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关联方海航实业提供担保事项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为关联方担保额度内。同时，为防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海航实业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故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海航实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38.57 亿元（含担保逾期利息金额 6.27 亿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75.13 亿元，分别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3%、62.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的逾期担保金额为 47.51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20-08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黄秋、张汉安、张祥瑞、亚志慧、尚多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20/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5:00—17:00。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0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0275。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